

補助項目	旅運費用	食宿費用	業務費用	學雜費
	以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本項目補助金額併食宿費用、業務費用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業務費用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以活動地國家之表演器材租用費、排練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用、媒體宣傳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補助以去程行李超重費用之二倍為限）、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		